

東三省鹽法新志

奉節張朝墉署



東三省鹽法新志卷十七

法令篇四

第五類 緝私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
政府公布

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
大總統教令

處置私鹽辦法三條

民國五年六月
鹽務署令

各鹽區緝獲私鹽輕案處罰章程草案

民國十四年十月
鹽務署飭發

奉天處治鹽犯特別辦法

民國四年八月
財政部呈准

灘戶販私放私丟鹽各罰辦法

民國六年八月
鹽務署令

附 賠稅罰金四聯單收據式

灘戶丟鹽改定罰辦法

民國七年二月
鹽務署令

地方官緝私疏銷暫行章程 民國二年四月財政部訂

奉天地方官協助緝私章程 民國九年十二月奉天省公署訂

奉天地方官協助緝獲鹽案處置法 民國十年二月運署訂

緝私兵隊搜查民居私鹽法 民國八年鹽務署令

考核緝私成績規則 民國四年三月鹽務署呈准

獎章條例 民國六年三月鹽務署呈准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大總統教令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全上

私鹽物充公變價提賞辦法八條 民國四年一月鹽務署令

緝獲私鹽私物變價提賞法八條 民國四年一月鹽務署令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七條 民國四年十二月總所規定

三 奉天緝私獲案後結案後手續各八條 民國五年七月規定

二 附 案由清單式 香國三卷五回卷有賦論無人致死及篇

一 結案冊式 香國三卷五回卷有賦論無人致死及篇

二 未結案冊式 香國三卷五回卷有賦論無人致死及篇

結案收支總表式 香國三卷五回卷有賦論無人致死及篇

私鹽變價四聯收據式 香國三卷五回卷有賦論無人致死及篇

私物變價四聯收據式 香國三卷五回卷有賦論無人致死及篇

賠稅四聯收據式 香國三卷五回卷有賦論無人致死及篇

雜費收據式 香國三卷五回卷有賦論無人致死及篇

充賞收據式 香國三卷五回卷有賦論無人致死及篇

局所私鹽並他項變價罰款總單式 香國三卷五回卷有賦論無人致死及篇

奉天會同處置私鹽私物罰金辦法五條 民國六年三月運署訂

海關人員緝獲私鹽充賞法 民國五年一月鹽務署令

奉天稽核分所人員緝私給獎法 民國六年十二月鹽務署訂

第五類 緝私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

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觔以上者處二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觔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條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

刑一等或二等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

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

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

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

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總統教令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

第一條 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

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

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

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

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

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

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

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

賞外歸入鹽款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

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

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

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處置私鹽辦法三條

民國五年六月鹽務署令

第一條 凡歸商人專賣之各屬若有拏獲私鹽須交該商等出

第二條

售但須訂明令該商等將鹽價及應納之稅如數繳清方可發鹽若該商等因事故於相當時期內不願領受此項鹽勛則此項鹽勛應當衆拍賣而拍賣所得之款須照民國四年第八十八號通函所開之飭令處置之

第二條

凡不歸商人專賣之各屬若有拏獲私鹽須當衆拍賣

第三條

凡拏獲私製土鹽直豫晉等省多製此種土鹽於拏獲後應即銷燬

不得售賣若遇此種事則除將充公之什物拍賣後所得之淨款之一半充賞外另由鹽款內提出一款等於拏獲之私製土鹽之估價一半者作賞

各鹽務區域緝獲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草案

民國十四年十月鹽務署飭發

第一條

各區鹽務行政機關暨緝私營隊巡輪以及場警緝獲

私鹽人犯除較爲重大之案應將人犯解交該管法庭

訊辦一面呈報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外其輕微案件

除將私鹽私物照章沒收外所獲私販得由緝獲機關

按違警律即照本章程所定罰例擬具處罰辦法仍須

報明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核定方准執行如係緝私

營緝獲之案並須分報統領察核

第二條

本章程所指輕微案件以緝獲私鹽不及司馬秤一百

觔其私販確係無知愚民誤觸刑章並無結夥持械或

以扁擔木棍石子等物拒捕情事者爲限

第三條

本章程參照地方警察官署違警律規定罰例分爲三

種如左

甲 十五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留

乙 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

丙 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

凡按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若逾限無力完納每一元折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第四條

凡地方愚民肩挑負販或車運私鹽以及火車輪船航船之乘客人等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觔以內初犯者應按本章程第三條丙項辦理再犯者即按該

條乙項三次誤犯者即按該條甲項分別辦理仍將各該私販姓名年歲籍貫及面貌通報本區各鹽務機關備查其違犯在三次以上者無論私運鹽數多寡應將人犯解交該管法庭訊辦一面呈報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察核如係緝私營辦理之案並須分報統領

第五條

凡承運鹽舫之車戶船戶及火車輪船服役人等應知私鹽法例如查有夾帶私鹽情事不論是否初犯及數目多寡應將人犯解交該管法庭訊辦一面呈報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核辦不准藉詞誤犯援照本章程處罰如係緝私營查獲之案並須分報統領察核

第六條

凡按本章程第三條所處拘留者應拘留於緝獲地方

附近之緝私機關若該處無緝私機關即由緝獲機關商請地方警察署代爲拘留如仍有窒礙爲難之處即將人犯解交該管法庭訊辦無庸按照本章程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明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察核如係緝私營辦理之案並須分報統領

第七條

凡地方行政軍警各機關暨鐵路局海關以及鹽務稽核收稅各機關查獲私鹽人犯應一律解交該管鹽務行政或緝私機關呈明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酌量案情輕重分別遵照緝私條例送交法庭或按照本章程辦理如係緝私機關接收之案並須分報統領
所有私鹽充公充賞章程仍照前定鹽務機關及海關

第八條

緝私充賞各項章程辦理至本章程所處罰金應以私鹽款項論連同私鹽變價之款除提充緝私拘留各費外其餘之數分別充公充賞

第九條

本章程係為限制各機關擅行提訊保釋或處罰私販之權限並體恤誤犯小販起見如私販情願送交法庭則緝獲鹽數雖在司馬秤一百觔以內並係初犯者該管鹽務行政或緝私機關應即將該犯送交法庭辦理仍呈報該管運使運副或局長如係緝私營移送之案並須分報統領

第十條

本章程應通行各區但各該運使運副或局長如查有未盡適合該區地方情形之處或該區前經定有特別

二 章程呈奉核准有案者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呈明仍將

本章程逐條簽註呈復以憑核辦

奉天省處治鹽犯特別辦法

民國四年八月
財政部呈准

一 凡緝獲私鹽在三百觔以上者將所獲人犯送交法廳

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

二 其尋常案件不及三百觔者即按折易罰金辦法由原

獲場局訊究擬議呈由本署核覆判罰罰金以一百八

十元以下爲度

四 以上二條係東三省鹽運使請援照吉黑特別辦法辦

理民國四年八月經財政部呈大總統批准

三 至與縣署同城各局卡所獲私鹽雖在三百觔以下其

三 案內人犯仍就近送交司法官署按法判決

以上一條係東三省運署通令

四 凡輕罪人犯處罰在十五元以下者得由場知事或緝

私局自行處理一面呈報運使核示一面將該犯交保

釋放以免羈累

以上一條六年八月鹽務署令

灘戶販私放私丟鹽罰辦法

民國六年八月鹽務署令

一 灘戶通同私販售賣私鹽從前奉省本有將灘鹽灘地

充公之案現既將賣私灘戶與私販一律治罪所有從

前灘鹽灘地充公辦法應即廢止

二 但係灘戶通同私販走漏大宗私鹽或雖非大宗而屢

三

賠稅罰金四聯收據式

犯不悛者或恒由其灘坵走失鹽觔無從將理由解釋者得由運使酌量情形呈明本署取消製鹽特許平毀其灘副或勒令停曬若干時期以示懲儆

其但因灘戶保管不善以致走失鹽觔並無串同販賣情弊者即勒令照數賠繳鹽稅免其治罪

凡灘鹽被竊除緝辦鹽犯並令灘戶賠稅繳稅後發給此據以一聯存根餘均送司備查

因氣

日壬大

辦

未辦是

東三省鹽法新志

法令篇四

九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

場公署今據

灘務所之灘戶

因於 月

日丟失灘鹽

擔

觔未經呈

報今按鹽觔數目賠繳稅款作為罰金

計繳到小洋

元 角

分按一二五折合大

洋

元 角 分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簽名

校對員

字 第

號

稽覈所分備查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

場公署今據

灘務所之灘戶

因於 月

日丟失灘鹽

擔

舢未經呈

報今按鹽舢數目賠繳稅款作為罰金

計繳到小洋

元 角

分按一二五折合大

洋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簽名

校對員

字第

號

運 署 備 查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

場公署今據

灘務所之灘戶

因於 月

日丟失灘鹽

擔

觔未經呈

報今按鹽觔數目賠繳稅款作為罰金

計繳到小洋

元 角

分按二二五折合大

洋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簽名

校對員

字 第

號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

場公署今據

灘務所之灘戶

因於 月

日丟失灘鹽

擔

觔未經呈

報今按鹽觔數目賠繳稅款作為罰金

計繳到小洋

元 角

分按一二五折合大

洋

元 角 分

繳 款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簽名

校對員

灘戶丟鹽罰辦法

民國七年二月
鹽務署指令

奉省灘戶丟鹽貧苦無力賠稅者由運署分所核明實
係情有可原照違警律改作拘留以十五日爲限拘留
一日折抵罰金一元願照繳罰金即依拘留之日折算
至多不得過十五元拘留期內應須飯資在鹽款項下
動支

地方官緝私疏銷暫行章程

民國二年四月
財政部訂

第一條

凡關於緝私疏銷事宜由財政部依各部官制通則第

四條暨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第二條

第二項規定委任各省行政長官通令所轄各地方官

協助辦理

第二條

凡運司或權運局長辦理緝私疏銷事宜遇有必要時

第六條

得逕向所轄區域內之地方官請求協助或委託辦理

第三條

凡地方官對於緝私疏銷事宜遇有必要時雖未經運

第七條

司或權運局長之請求或委託亦得以職權行之

第四條

凡地方官關於緝私疏銷事宜依第一條為財政部所

第八條

委任或依第二條為運司權運局長逕行請求委託者

視為職守義務如有違背應受懲戒時得由財政部向

第四條

該管長官請求依文官懲戒法草案提起懲戒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以部令定之

奉天地方官協助緝私章程

民國九年十二月
奉天省公署訂

第一條

各縣知事自奉此次通令後須督飭所屬警察保甲實

第二條

力協助嚴緝內外各私

第二條 各道尹須認真監督各縣辦理緝私事項

第三條 各縣知事緝獲私鹽在五十起以上者由巡閱使呈請

奉天此式 獎給嘉禾勳章一百起以上而又辦理行政著有成績

者以簡任職呈請存記

第四條 各縣警官甲長辦有前項緝私成績除應得充賞獎金

外應由縣分別呈請給獎勳章或按照應升階級獎勵

之

第五條 各縣警察保甲緝獲私鹽除照章以五成充賞外在二

十起以上者由巡閱使頒給獎章或以應得階級升用

之

第六條 各縣知事倘不實力協助緝私即照地方官協助鹽務

緝私懲戒條例辦理

第七條 前項情事並得由鹽運使查明逕報巡閱使按例嚴懲各縣警察保甲如有受賄放私情弊應由該管官查明分別呈請巡閱使署軍法處嚴行訊辦

第八條 各法廳及兼理司法各縣對於各場知事公署緝私營局及各縣警察保甲送到鹽犯應依私鹽治罪法分別所犯輕重滿擬科罪不得僅科拘役罰金致失輕縱

第九條 各交涉員對於各緝私營局以及外縣送到外私鹽犯務須照約辦理不得故意推諉

第十條 各場知事及各緝私營局如有受賄放私情弊准由各縣知事報請鹽運使或樞運局長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鹽務法規所載關於緝私及私鹽治罪各條例各機

關均須遵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奉天地方官協助緝獲鹽案處置辦法

民國十年二月十六日運署規定

第一條 每案發生之初應先填案由清單二份送司備案此項

案由清單按照處置私鹽章程應由拏獲機關於獲案時分報本署及奉天鹽務稽核分所各一份茲爲各縣署便利起見將該項清單逕報本署其應送稽核分所之一份即由本署轉送以免縣署手續紛繁

第二條 所獲私鹽案件其私鹽數在三百觔以下者所獲地點與鹽務機關相近或同城即將私鹽人犯及裝載私鹽

第六條

之物件一併送交鹽務機關按照東三省處罰特別辦

法將人犯判擬折罰私鹽私物分別照章拍賣（其祇

獲鹽未獲人者亦同）其應充賞之款俟該案辦結後

第七條

仍由各該鹽務機關送交縣署分別發賞

第八條

緝獲私鹽案件其私鹽數在三百觔以上除將人犯由

第九條

縣就近送交司法官廳如無司法官廳即由各縣兼理

司法之縣知事依照私鹽治罪法判擬罪名並呈報本

署備案外其緝獲地點如與鹽務機關相近或同城即

第十條

將私鹽私物仍照前條送交鹽務機關照章辦理

第十一條

緝獲私鹽案件在三百觔以下者所轄境內如無鹽務

機關或所獲私鹽地點與鹽務機關較遠不便解送者

第十一條 即由各該知事按照處罰特別辦法將人犯判擬折罰

連同私鹽私物一併逕呈本署核示辦理

第五條

緝獲三百觔以下之鹽犯應按照處罰特別辦法並酌

量案情輕重判擬折罰惟折金至多不得過大洋一百

八十元私鹽變價每擔不得少於鹽稅之數並照填私

鹽變價四聯單一張如每案私鹽係二三人分買者亦

須按號分填數張其備查兩聯隨結案報册繳司

第六條

每案私物變價應折合大洋照填私物變價四聯單一

張如每案私物係二三人分買者亦須按號分填數張

其餘辦法同上

第七條

每案罰款照填罰款四聯單一張此項聯單即係私物

罰款四聯單但私物與罰款須分別另填如每案罰款有三四人不等者亦須分填其餘辦法同上

第八條

每案私鹽私物變價及罰款所得各項除支辦案雜費外其餘之款劃分五成歸公其餘五成分爲十成支配充賞

第九條

每案支配充賞辦法計報信人二成原拏人六成留署辦公二成如由縣署送由就近鹽務機關者應將辦公二成與鹽務機關各半勻攤如無報信人該原拏人應得八成每案須填同樣充賞領單二張將報信人原拏人以及縣署及鹽務機關應得辦公費人員（辦公二成應按各該員薪金支配均攤）均於充賞領單內簽

名蓋章並將該單隨結案冊送司

第十條

每案雜費若干須詳細填列雜費單據二份由主管員簽名蓋章隨結案月報冊送司

第十一條

每案緝獲私鹽在萬觔以上者呈報本署會同稽核分所派員會同拍賣

第十二條

以上辦法係依據鹽務署規定東三省處治私鹽特別辦法酌定辦案程序以資遵守各縣知事對於處治私鹽案件不得稍有違反

緝私兵隊搜查民居鋪戶私鹽法

民國八年十一月
鹽務署令

一

住戶確有寄頓私鹽之嫌疑者應由該管緝私長官先期商請地方官署發給搜查憑票方可進內搜查否則

祇准在門外從嚴監視有無私鹽之進出不得藉端擅入民居致滋擾累

二 鋪戶有寄頓私鹽者如經得有確報准其照常搜查不必持有憑票但亦應妥慎將事不得藉端騷擾

考核緝私成績規則

民國四年三月
鹽務署呈准

第一條 鹽務署依照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按年考核之

第二條 各官弁緝私成績之優劣以所轄境內官鹽銷數之暢滯定之

第三條 緝私統領所轄境內官鹽銷數以該管鹽運使銷鹽年額爲比較

其考核及獎懲方法準用銷鹽考成條例之規定但溢銷至三成以上者得由鹽務署呈請從優獎勵

第四條

緝私統領以鹽運使兼充者已受銷鹽考成勿庸再計緝私成績

第五條

緝私統領所屬各官弁緝私成績考核規則及其比較額由該統領自行擬定牒陳鹽運使核明轉請鹽務署核准施行

其直隸於鹽運使或隸屬於各岸局者即由鹽運使或局長擬訂詳請鹽務署核准施行

獎章條例

民國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鹽務署呈准

第一條

凡鹽務人員著有勞績或非鹽務人員而協助鹽務著

有勞績者均得頒給獎章

第二條 獎章分五等如左

一 金色獎章

二 紅色獎章

三 黃色獎章

四 藍色獎章

五 白色獎章

第三條 一二三等獎章給予官員四五等獎章給予士兵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鹽務署按照各員勞績核給或由該管長

官詳敘事實呈請鹽務署彙案呈報大總統

第五條 獎章佩帶於上衣左襟其受有勳章者應佩於勳章之

左或其下受有他項勳章者依受領之先後佩帶之

第六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下級之獎

章繳還

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時亦同但屆停

止期滿時仍應請求發還佩帶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限於本人終身佩

帶之

第九條 凡給予各種獎章者均附與證書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大總統教令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

分別獎勵懲戒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竈漏私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

情故縱或因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鹽運

使減一等

第三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

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四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警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

知情故縱或因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緝私官弁於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興

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

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

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次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

降等四次褫職

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

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緝私官弁不能緝

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

獲首犯者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後任照案緝拏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弁所駐地

者本管官弁依各本條懲處兼轄之營長減一等統領

減一等在營長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

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計算第

二條第二項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所轄各場分別計

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職依法治罪

一 緝獲之犯縱令脫逃者

二 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

三 妄捕平人誣爲私販者

第十條 所屬兵警丁役犯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失察者褫

職徇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出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褫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應行懲

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捕私鹽犯全獲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者係第五

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係第二項之犯記功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

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進等加俸

獎勵准其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

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署辦理應受第十條獎

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七條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請獎勵外應將鹽

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

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懲戒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知事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運使

詳報鹽務署呈請優獎

失察私製私販者減俸或降等知情故縱者褫職經緝

私官弁報告而不隨同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興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記大過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降等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記大功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記過或記大過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

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闖鬧場竈之案全數緝獲者給予獎章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

者減俸或降等仍勒限緝犯縱容者褫職經鹽務官商
報告而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
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
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者依知事
獎勵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獎勵之辦理錯誤

第十一條

或延緩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規定予
以懲戒處分

第八條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八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
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地方官準用之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進等以

第八條 上之懲獎牒請巡按使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有縣佐地方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緝獲私鹽私物變價提賞法八條 四年一月
鹽務署令

關於私鹽充公提賞辦法四條

一 所有因私鹽所收之款無論充公私鹽變價或充公什

物變價或違禁罰款等項均屬鹽款應與別項鹽款相

同一律歸入鹽賬

二 由變價各款之總數內除當時緝私所需之一切費用

及稅額外其餘淨收之數應按鹽款及在事出力之人

均分之

三 此項章程由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應即明白宣示有

三 關係之各局各分局以及緝私人員等咸使聞知緝獲

私鹽註冊報告及斷案等事之令飭應切實遵守發充

賞之款應列入所備各種單式之內

四 至所獲違禁私鹽處置之法嗣後當另飭遵辦

關於私鹽變價及罰款辦法四條

一 凡私鹽案內淨得之款應提五成歸入鹽賬內以其餘

五成充賞至淨得之數應按下法核算並應包括各款

如下 甲充公私鹽及物件之變價除一切緝私零支

所餘之數 乙充公私鹽之變價除應納之稅及緝私

零支所餘之數 丙罰款全數

二 應歸政府之五成歸入鹽款後應將其數列入分所應

收鹽款賬內雜收項下罰款及充公欄內其充賞五成

應按成分與在事緝獲之人如下 甲緝獲人員鹽巡

員之親執 三成 乙如有報信人則於此五成內提一

成充賞如無此項報信人則將此一成并歸緝獲人員

分攤 丙以一成充該管局所中人員之獎賞除差役

外均按薪額攤給

三 每次所獲之私鹽每局均應另立專冊逐款詳列至緝

獲人員所報告之情節應由該員與該局局長會同簽

字其每案之判決應與罰款暨各物變價以及分派之

數一併詳細開列以備查核

四 前項專冊內所列私鹽之報單應與提歸鹽款之款按

月由局報由運使及分所分別彙報本署及總所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七條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所規定

第一條 所有私鹽一經充公之後應由運使商同分所經協理

按照下開辦法變賣

甲 凡在專買專賣之區此項鹽勛應招專利商人承買一

俟所繳之款等於鹽稅暨隨時所定之鹽價即可歸該

商等運銷

乙 凡在無專商之區或在上開甲款之區倘專利商人未

能於相當期內將鹽承買則應將該鹽拍賣

凡各區關於處置私鹽或繳納稅價之期限或分配賞額各節業經鹽務署及總所核准特別辦法者此項辦法不因現發之飭令失其效力

第二條 凡緝獲私鹽案除鹽觔外所有充公物件均應拍賣

第三條 凡由鹽務官員鹽場護兵鹽巡或緝私兵役緝獲之案應將變價之淨款以一半撥歸中國政府鹽款項下一半撥充緝私賞款

甲 私鹽之變價請閱第一條甲暨乙兩款

乙 充公物件之變價請閱第二條

丙 所罰之款各項之總數內將一切關於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鹽觔暨物件各種費用提出後所餘之數即爲

淨款惟須注意不應將稅款提出所有撥歸鹽款項下之數均應作爲雜稅登入應收稅款賬內之罰款暨充公欄內但對於稅款則無特別款目

所有撥作緝私充賞之款應按下開辦法分配

甲

所有賞款應以六成撥分緝獲私鹽各人員（即第三條）所開實在緝獲私鹽或捕獲鹽犯之人員

乙

倘有報信之人則應提二成賞之

丙

以二成撥歸該管緝獲私鹽地方之局所按局員薪水之多寡用比例法分給各員（夫役不在此內）倘無報信之人則緝獲私鹽之人員應得領賞總數之八成

按照此條應發之賞款應由運使及其各局屬員與經

協理或分所屬員司一人將此賞款當面照給領賞之人其分所屬員因交通不便或因旅費太昂不能前往之地方即由該處緝私局卡長官當面照給分所經協理或緝私局卡長官應向領款各人索取收條連同第七條內所開之緝私月報分別詳送鹽務署及總所查核

第四條

凡由中國海關人員緝獲之私鹽送交鹽務經管之人員後仍按第一暨第二兩條所開辦理關於此項所獲私鹽其充賞款額及分配之法暫照現行辦法辦理此節現正籌議不日則將另行飭遵

倘查悉此項私鹽之變價實不敷充賞之額則所短之

數仍應由鹽款項下支付

第五條

凡私犯土鹽（此項土鹽多產於直豫兩省暨晉省南部）或不適用之鹽或因鹽質惡劣不能按上飭各節變賣之鹽一經緝獲之後應即銷毀不得售賣

惟晉省北部土鹽爲法律所許照徵稅課

倘遇此項緝案如有充公之物件則除將充公物件變價所得之淨款提給一半外應由鹽款項下提出一款等於所獲該鹽估價之半數（倘係土鹽則加與官鹽同一重量應納稅款之半數）按照第三條辦法發給領賞之人作爲賞欸

第六條

凡遇緝私案件均應詳報並須由各分所及各局（各

局以能照辦者爲限）另立專簿按照隨附之格式將各案情登入關於緝私詳情所具之報告應由緝私員簽押（以能如此辦理者爲限）再由該管局所之長官加簽該報告是否明晰及無訛應由該長官躬行查察每案如何判決及所罰之款或變價之總數暨淨數並分配賞款之情形應於報告內逐一敘明

第七條

緝私報告應由各該局按期造送繕具兩份一份應速呈經協理其餘一份呈送運使經協理須查明應歸鹽款賬內之款妥爲匯解勿誤各分所之緝私登記簿內各案情每月應抄錄一份隨同月賬詳送總所如能辦到所有收據亦應一併附入爲報告之佐證

奉天緝私獲案後結案後手續各八條

五年七月規定

關於獲案後手續八條

第一條 鹽案發生後應立即造送緝私報告兩份以一份加封

逕送分所備案一份詳送司署查核該報告（即一五

零號飭發緝獲鹽犯案由清單）仍應填列造送日期

並應照章由

緝私場局

長簽押至緝私員亦應在原拏人欄

內案名簽押（如灘務員或卡長督率警巡拏獲之案

則該灘務員與卡長均爲緝私員該員與警巡均應在

原拏人欄內將各該姓名列入緝私員名下應令簽押

惟警巡雖亦爲原拏人僅列名無須簽押若由別項機

關協助拏獲者所有協助緝私員役並應將姓名開列

一 茲將前項緝獲鹽犯案由清單再爲分別加簽飭發一紙嗣後應卽遵照接續造送以符定章

第二條

奉省非專商之區所有各案充公之私鹽應按照第八號飭發新定處置私鹽辦法內第一條乙款項下所規定當衆拍賣其充公私物與處置私鹽同若鹽犯案件解送司法衙門訊辦俟該案判決後如有充公私鹽及物件亦應照以上辦法當衆拍賣

第三條

所有充公私鹽限一月內必須拍賣不得久儲以免多耗

第四條

拍賣手續均應會同辦理至各該場署均接近鹽稅局應由各該場長就近會同各該收稅官遵章拍賣其掣

驗緝私各局拍賣手續除營口安東莊鳳三局由稽核分所及各該處收稅員會同辦理外此外如緝安臨江安圖蓋復瀋陽錦縣各局距離稅局較遠所獲私鹽在百擔以內者其拍賣手續即由各該局長兼理之（其充公物亦如之）無須會同辦理若所獲私鹽在百擔以上之案件仍應由各該局長報由司署函請分所派員前往會同辦理

第五條

拍賣私鹽私物及鹽犯繳納罰金均應發給收據茲規定收據兩種一為鹽價收據將案由擔數運法銷地限期（限期按照運照或運單成例辦理）及註銷辦法分晰開列以便護運一為繳款收據將罰金及私物變

價分甲乙兩項開列繳罰金者填甲項繳物價者填乙項以上兩種收據均定爲四聯以一聯簽發交款人收執司署及分所各留一聯存查各場局截留一聯備案茲將該兩種收據隨文飭發遵照所有第八號飭發之承買私鹽物及罰金收據即行取銷

第六條 拍賣私鹽時應由場掣各局定一價目標準每百觔至少不得短於稅額

第七條 關於辦理緝私及拍賣手續所支一切費用均應有正式單據至充賞領單應與會同發給賞款之員一併署名簽押茲將前發費用單據及充賞領單分別詳爲加簽飭發遵照

第八條 各案內私鹽物既經拍賣之後所有價款或繳納罰金

均已齊備後卽按新章第三條所規定分別歸公充賞

照章支配並將充賞人姓名開單詳請核示

關於結案後手續八條

第一條 每月發生各案既經辦結之後卽應按照本年第八號

飭發結案月報冊式按月照填兩份報司（以一份由

司彙報鹽務署一份由司轉送分所彙報總所）惟此

項月報冊亦須逐案填列號數（每局一號按結案日

期依次編列（其號數不必與獲案報告（即指緝獲

鹽犯案由清單）同此項結案月報每月一冊須用冊

面茲就前發冊式上將應填號數及冊面式樣分別另

行規定飭發遵照

第二條 冊內關於洋數各欄一律填列大洋均以釐位爲止

第三條 每月各案應解五成歸公款項須按大洋隨冊附解不得短解分文以期月清月款

第四條 每月各案私鹽及私物罰金收據內所有司署及分所備查一聯並費用單據及充賞領單應逐案備具一份
(一月內辦結若干即備具若干份)一並隨冊附送以便照冊核對

第五條 所有各項單據均應照章粘貼印花不得遺漏

第六條 凡於各案辦結之後應由各該場局出一通告張貼門首關於該案緝獲私鹽若干變賣後所得鹽價若干所科

罰金若干（如無罰金自可不列）逐一列出庶使周知以昭公允

第七條

每案經辦結之後應按照冊式按月另立專簿分案填列以便查核並須編列號數其號數須與冊列號數一致

第八條

所有各案發給交款人之鹽價收據已達指運地點應由各該緝私局卡查驗繳銷按月會同調銷單照送司查核

案由清單式

凡場局緝獲鹽案須隨時報署並照式填送此種清單兩份一留司一由司轉送分所備查

民國 年 月份緝獲鹽犯案由清單

案件號數	鹽犯姓名	案由	緝獲日期	私鹽若干	充公運私物件種類及件數	眼綫	原拿人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結案冊式

凡已結之案須彙總照式填列結案冊兩份隨時送司
一留司一轉送分所備查

緝私鹽案 及判擬各 事由	私鹽私物 私鹽變私物 變折罰辦 案一淨餘 歸公五成 或八成洋 數成洋數 成洋數	充賞六報 信二留局 二清理海 關私鹽 案件	附送單據
--------------------	--	-----------------------------------	------

私鹽收據號紙
私物收據號紙
罰款收據號紙
雜費收據號紙
充賞領單號紙

獲案
號數

案件事由

私鹽觔數

私物種類

罰金數目

未結理由

獲案 號數	案件事由	私鹽觔數	私物種類	罰金數目	未結理由

結案收支總表式

凡案結時辦案所支一切費用及私鹽私物變價罰款等項收入與充賞歸公諸款各為若干均須照式填列收支總表兩份隨同結案冊送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案	號	止起	共	案
私鹽變價聯單	號	止起	共	張
私物罰款聯單	號	止起	共	張
私鹽變價共			元	角
私物變價共			元	角
罰款共			元	角
以上三項共			元	角
緝私費用共			元	角
			分	分

緝私收支總表

充賞共		元 角 分
歸公共		元 角 分
說		元 角 分
明		元 角 分

私鹽變價四聯收據式

凡辦案變賣私鹽須填此據以一聯令買鹽者同鹽並領其餘三聯一存根他均送司再由司送其一於分所

備查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

局公署 今據居住

商住人戶

繳到小洋 元 角 分按一二五折合

大洋 元 角 分係於 年 月 日

當衆承買關於 案充公私鹽 擔 勉今由第

號 運至 銷售限 天運到

存 備 用 公 司 根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 元 主管員銜名簽字

會同員銜名簽字

字 第

號

稽覈所分備查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

公署今據居住

住戶商人

繳到小洋 元 角 分按一二五折合

大洋 元 角 分係於 年 月 日

中當衆承買關於 案充公私鹽 擔 勉今由第

號 車運至 銷售限 天運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銜名簽字

會同員銜名簽字

字第

號

運署備查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

公署 今據居住

住戶 商人

繳到小洋 元 角 分按一二五折合

大洋 元 角 分係於 年 月 日

當衆承買關於 案充公私鹽 擔 勉今由第

號 運至 銷售限 天運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銜名簽字

會同員銜名簽字

字第

號

收買充公私鹽繳價收據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

局署 為發給收據事今據居住

商人 於 年 月 日當眾買得 案充公

私鹽 擔 每擔小洋 元 角 分共合鹽價小洋

元 角 分按一二五折合大洋 元 角 分業

經照數收訖現由第 號 車裝往 銷售限 天運到

此項收據應與鹽舫同行以便護運沿途若遇局卡應即呈驗放行
一俟鹽舫運到指運地點即將此項收據繳由就近掣驗緝私局卡
註銷若該處無掣驗緝私局卡則將此項收據由郵局掛號寄交營
口鹽運使署以便註銷須至收據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銜名簽字

會同員銜名簽字

鹽務小卷

一二五折合

私物變價暨罰款四聯收據式

凡辦案變賣私物時用之辦法與上同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

局公署今據居住

商住戶

繳到

小洋

元 角

分按一二五折合大洋

元 角 分

甲繳付本局

案所科罰款小洋

元 角 分

乙繳付本局

月 日當衆拍賣

案所緝獲之充公

物品其價值逐件開列如下、

計開

以上物價共小洋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簽名

會同員職銜簽名

存 根

字第

號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

公署 今據居住

住戶 商人

繳到 小洋

元 角

分按一二五折合大洋

元 角

分

甲繳付本局

案所科罰款小洋

元 角 分

乙繳付本局

月 日當衆拍賣

案所緝獲之充公

物品其價值逐件開列如下

計開

以上物價共小洋

元 角 分

稽覈分所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簽名

會同員職銜簽名

字第

號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

公署 今據居住

住戶 商人

繳到 小洋

元 角

分按一二五折合大洋

元 角

分

甲繳付本局

案所科罰款小洋

元 角 分

乙繳付本局

月 日當衆拍賣

案所緝獲之充公

物品其價值逐件開列如下

計開

以上物價共小洋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簽名

會同員職銜簽名

運 署 備 查

字第

號

東三省鹽運使所屬

公署 今據居住

住戶 商人

繳到 小洋

元 角

分按一二五折合大洋

元 角 分

甲繳付本局

案所科罰款小洋

元 角 分

乙繳付本局

月 日當衆拍賣

案所緝獲之充公

物品其價值逐件開列如下

計開

以上物價共小洋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員職銜簽名

會同員職銜簽名

雜費收據式

辦案所支款項須隨時令收款人填具此據二份隨結
案册送司備查

(Voucher No.)

收據第 號

(Schedule No.)

(Sub-head No.)

(Date)

of Payment)

第 項 第 目 民國 年 月 日

(Authority)

Approved for Payment

業奉 批准照發

主管人員簽名

中國政府鹽務機關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alt Revenue Department

東三省

DISTRICT OF FENGTIEN

日期											細目				銀元							
Date											PARTICULARS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Received Payment 收款人簽名

充賞收據式

由辦案收入項下支款充賞時填具此單二份隨同結

案册送司備查

年 月 分

案內充賞領單

號數	充賞	細則	姓 名	銀元	數	本人簽名
				百		
				十		
				元		
				角		
				分		
				釐		

奉天會同處置私鹽私物罰金辦法五條

民國六年三月九日

第一條 凡私鹽私物一經緝獲均應送存總局（指場署緝私

局）除運送費用照旅費定章開支外其各案私鹽俟呈由運使核准後即行通知附近收稅官或收稅員會同拍賣至私物如船隻等類事實上有不能送總局應由總局通知會同機關由收稅官或委員前往會同拍賣若有大批私鹽礙難運往總局或交通不便運費太多變價不敷運費者應由總局通知會同機關商酌辦理可於私鹽所在地會同拍賣

第二條 營蓋暨其他各場與收稅機關距離甚遠所獲私鹽私

物卽由各該場就近通知各該驗放員以期捷徑而省

周折

第三條 拍賣私鹽物應按各地集期舉行每月三次拍賣之前當按私鹽物所在地由場署預先出示佈告

第四條 鹽犯繳納罰款與私鹽物變賣繳價時即由場署知會鹽稅局或驗放員到場當面收款即時填發收據其對於私物變賣繳價時並註明核對無訛字樣凡在辦公時間內收稅官或驗放員應即前往不得無故遲延其各場距收稅機關較遠得由驗放員代理職務

第五條 每月辦結各案所有賞金應由場局一律照章分配於次月五日分賞一次除營口營蓋由稽核分所派員前往會同外其餘均由收稅官或收稅員會同發給至發

給時應在充賞領單上立即簽名

海關人員緝獲私鹽充賞法

凡有私鹽或偷運鹽觔爲海關人員緝獲應按海關擔數每擔合一百三十三磅並一磅三分之一給予獎金一元二角五分或按一百四十磅之司碼秤每擔給于一元三角一分三釐於鹽觔交到時即在鹽款賬內按數預支交付海關查收又私鹽售價除自該鹽交到後鹽務機關所用正當之經費外其餘概行歸入鹽款賬內倘歸入鹽款數目不能相抵應付充賞之數其溢支數目可由鹽款開銷

奉天稽核分所人員緝私給獎法

民國六年十二月
鹽務署訂

查監秤員及秤手之職務係秤驗鹽勛故不得祇因每包或每筐所載之鹽有逾定額即行拏獲但監秤員及秤手暨其他分所人員如查有偷運私鹽情事總所並不禁止其將鹽拏緝故彼等如緝獲此種私鹽自應領受賞款也

二

如監秤員或秤手暨其他各分所人員有按照上開令飭緝獲私鹽者卽可按照第一百零八號通函所核准之額分別給賞不必呈請總會辦核示卽以賞款六成賞給緝獲私鹽之人員如有報信人則以二成賞給之至其餘二成應照現在實行辦法分別支配可也

查鹽務署並無禁止場知事領受賞款明文故於場知

事向領賞款之地方應以賞款二成撥歸場知事暨其所屬人員按薪水之多寡比例分別給領倘無報信之人則緝獲私鹽之人員應得賞款八成

三

所有人員須確係曾幫同緝獲私鹽者方能分領六成或八成之賞款倘係一人獨自緝獲並無他人幫助者則所有六成或八成之賞款應由其人全數獨領但須通飭分所各員及監秤員暨秤手等一體遵照不得因偵察及拿緝私鹽情事致有礙於彼等應辦之公務爲要

東三省鹽法新志卷十七終

東三省鹽法新志卷十八

運銷篇一

奉鹽自徵釐以來就場設局一稅之後任商所之於時鐵道未敷施夏令則資舟冬令則資車轉運數千里分銷於各城邑皆商民自爲政也

奉天濱海地皆產鹽南境各城邑密邇灘場運銷自易其北境及吉黑各城蒙古熱河皆食奉鹽咸轉運於通江口法庫門新民鐵嶺諸處通江口尤奉鹽大銷場也巨商資本厚者皆就灘起運署通江同知程學恂呈云遼河流域自通江下訖營口千有餘里東省故稱農國輸出品則以豆類爲大宗昔年通江曾達一百萬石其尋常年分亦及八十萬石查通

江當輸出豆石百萬之年其食鹽輸入數亦稱是率皆由民舟裝載而上每歲冰泮以後帆檣相望鹽則推卸於通江船則運糧而返營口北路州縣及吉江兩省居民以鹽之囤積於斯也悉運輸其糧豆以赴之車以豆來即以鹽返攜帶不須現錢回空便省腳價舊志云吉江二省皆就灘起運分別配銷凡起運多由船及大車計由奉入吉之道自二三道溝紅藍旗廠常家屯一帶出發取道鐵嶺開原入伊通州屬或逾西安縣入磐石縣屬或由奉化縣之朝陽堡入長春府屬或由洮南府越蒙古草地入長嶺縣以及新城府屬所謂冬令冰堅則處處皆道也春令則由營口船運溯遼河過鐵嶺法庫門通江口等處上岸轉火車入吉境其運往江省則取

逕洮南入大賚廳此奉鹽行銷吉江二省之舊道也劉建章
調查運道呈文云威遠堡爲奉吉分界處所北行數十里有
南城子民僅數十家並無商賈但係由奉入吉陸路之始程
故設有鹽捐局一所此處路分三股其東南一股路曲如弧
可轉入奉界之海龍大疙疸各新荒一帶東北一股爲赴吉
大路接伊通磬石等處北股緣附鐵路徑上長春凡南鹽車
均必由此處經過始能三路分往每年冬令鹽車絡繹正二
十冬臘五箇月設局經徵東北二百六十里即伊通州城城
係南北衝衢有鹽捐分局一所西南百四十里有新設之盤
石縣商賈無多但南毗荒圍北接長春東至雙陽各站由伊
通分局在此處附設分卡一所經徵過往鹽車

光緒二十八年將軍增祺奏倣唐劉晏之法試辦督銷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盛京將軍增祺變通鹽法試辦督銷摺略云考唐臣劉晏於出鹽之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準今酌古施之他省或未協施之奉省適爲對證之良方今擬於營口設一督銷總局於蓋平復縣岫巖廣寧常家屯錦縣寧遠向設之鹽釐局作督銷分局度各該處產鹽多寡各置鹽倉灘戶得鹽即報各該分局查覈照時價公議準價報總局覈覆懸牌收買不准灘戶與商人私相授受灘戶資本不足者官量爲借墊勒限以鹽抵價定二斗一百二十觔一包用葦包捆固蓋印奉天督銷官鹽

三十字樣入倉定一石五包除鹽本運脚及向抽釐捐八千四百文之外再按每觔抽制錢四文凡購鹽者價稅並納之後發給三聯稅票遇局卡驗票放行其運往何處售銷一概不問總局則多置鹽倉以各分局之積鹽運彼存儲售銷亦如各分局此即劉晏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之意也又於通江口添一分局每年開凍後由總局陸續用船運鹽至彼作吉林黑龍江蒙古各商購銷之所鹽價祇略加運費須與總局不甚低昂此即常平鹽也至商少減價旱潦易令則在各該局委員之因應矣將來收欸能否數倍往時固未敢必想亦無甚減少夫合遠邇貴賤之鹽價而持其平官司糶糶之權勿論旱潦收鹽歉薄奸商不得居奇復有鹽倉鹽

包蓋藏收發色淨味佳視向之散堆露積泥沙攪雜忽暢忽滯者利便懸殊似不至爲商民所不與且就灘局收價權稅可杜本省走私以每石六百觔定稅課不過銀二兩四五錢並鹽本計算價比他省猶輕可免鄰私侵灌有則令各處局卡按數補徵釐課如繞越偷漏查獲則全罰入官彼既無利可圖自不肯輕於嘗試現已派員逐處體察情形俟明春營口退還即通飭試辦 二十九年正月戶部議覆准如所奏先行試辦其設局建倉及收鹽發鹽運鹽並緝私防弊等項章程亦即詳細訂定一面咨部覈覆共昭法守一面出示曉諭刻期興辦奉旨依議

三十年增祺奏擬試辦督銷章程十二條

三十年十二月增祺奏云前以奉天鹽務酌量變通奏奉諭旨飭部議准咨令先行試辦在案查部議內稱各處建置鹽倉並借墊灘本及運鹽銷售均須籌款墊辦乃有實際今原奏並未計及於此不知其事何由而成且官運商銷者官自買鹽於竈運鹽於岸售鹽於商一切與商規無異故官運有成本亦有餘利官督商銷者此商賣鹽彼商買鹽官但核其鹽數平其鹽價收其稅課取其經費而商人之所謂盈虛消長不與焉故督銷無成本亦無餘利今原奏乃屢稱督銷餘利不知果何所指各節此次奉天鹽務改章議設總分各局建倉收買鹽舫轉發商販銷售不准灘戶與商人私相授受並由總局運至距灘較遠地方設局分銷以倣古之常平鹽

實擬化散爲整化私爲官一洗從前積弊亦即部議所稱以官督商銷爲主而輔以官運商銷之意故成本餘利悉協商規其名爲督銷官鹽局者蓋鹽勛旣統歸官局收買則勿論在灘在局均屬官鹽而由總局督飭各分局銷售之謂也現在成本一項已由總局向西商合盛元借現銀二十萬兩並於上年在日本國訂造紙幣十萬張名曰官鹽錢票計東錢四百餘萬吊約可抵銀四十萬兩共合銀六十萬兩以備購地儲鹽借墊灘本採辦葦包運鹽銷售開辦薪工置器雜支之需明知需欸浩繁未必足資周轉而當茲欸項奇絀之際無可挹注亦祇得藉此先行試辦擬定章程十二條請飭部覈議施行章程十二條如下 一設官局以資辦公

現在奉天鹽務

既經改革自應於鹽灘之附近各城鎮暨銷鹽總會之區分
 別設立局所以便辦理收買銷售轉運等事茲擬於營口設
 一官鹽總局於蓋平縣復縣岫巖縣廣寧縣常家屯錦縣興
 城縣七處改向設之鹽釐局為官鹽分局又於通江口添一
 分局各項鹽票必須在省請用總督關防並請分別刊給木
 質關防鈐記以昭信守總局文曰奉天督銷官鹽總局關防
 分局文曰某處
一編灘戶以握全綱 餘里既改由官局運
 銷自非得產鹽確數不可欲得確數自非編查灘戶姓名坐落
 遼派安員隨帶測繪之人分往產鹽各灘將灘戶姓名坐落
 四至悉數查出繪圖註冊每戶填給灘照一紙永遠為業許
 內註明灘名佔灘無照者計分別懲驅逐並於十戶選一灘
 私開新灘侵佔舊灘生計按季由總局派員編查一次其有
 灘照不符暨有灘無照者分別懲驅逐並於十戶選一灘
 頭百戶舉一灘長均擇
一行紙幣以籌運本 茲由日本訂
 殷實誠篤之人充當
 十萬張擬開作東錢四百餘萬吊約合銀四十萬兩又向西
 商合盛元借定現銀二十萬兩合之紙幣共可得銀六十萬
 兩作為成本庶現銀紙幣
一置灘總以嚴典守 灘場散漫
 相輔而行似可敷衍集事
 走私擬每分局置灘總一員每坐落巡之凡一人視灘場
 大小酌用灘巡數或十數分任梭巡之凡一人視灘場

灘鹽車船運鹽以及稽查偷漏俱由該
灘總灘守等董率各灘巡認真經理

一立鹽巡以緝私

販員巡擬先長六員招募鹽巡二百七十名什長三十名置總巡一

水路以營口上游之田莊臺遼河入海支流之雙台子鴨綠

丁人多寡繁簡為衡 **一倍賞罰以示勸懲** 多運希圖漏捐者

舉發後將鹽全數充賞以七成給原拏之人三成歸衙門局

本屯貧民分食車船頭匹全數賞給原拏之鹽人鹽貨給審理衙門書

役充賞灘戶私賣初犯照灘撤出另招十倍議罰再犯罰二十

不徇縱照監守自拒盜論如常時私販 **一築官垣以備儲蓄** 灘

儘數歸官局收買以每年產鹽六十萬石計每間裝鹽二百

式暫築土垣堆儲其中裝包待售之鹽暨坐落就近處所擇

購適中高阜地基各築土垣一處並於內酌蓋房 **一重**

薪工以勵廉隅 茲擬總辦一員月支薪水銀二百兩津貼銀

減委員司書暨灘總守等統分三等委員最優者月支薪

水銀五十兩以下遞減十兩各分局專員各加津貼銀四十

兩車價銀三十兩司事最優者月支薪水銀六十兩以下遞

減二兩灘總最優者月支薪水銀四十兩以下遞減四兩一員

守最優者月支薪水銀六十兩公費銀四十兩以下遞減四兩

支薪銀者月支薪水銀六十兩公費銀四十兩以下遞減四兩

長月支薪水銀二十兩馬乾四兩什長每名月支銀三兩總六兩

鹽巡每名薪水月支銀二十五兩局丁每名月支銀二十兩總六兩

每月支局用銀六十兩心紅紙張銀八兩各局火食按人計算總辦以

銀三十兩局心紅紙張銀八兩各局火食按人計算總辦以

一發聯單以杜流弊

定例官

至委員每人每月支銀三兩司

相離即屬私鹽應由總局刊刷三聯票單編列號次先蓋總

督關防次鈐督銷局關防轉發各分局隨時填給商販收執

票內註明商販姓名實貼該月外車一票便於稽覈並另刊
小票一紙照數註明實貼該月外車一票便於稽覈並另刊
一面出示曉諭無論何項人等概准查拏如見有鹽票不
或有鹽無票者准其舉發按所訂專條分別賞罰船戶不
此 一審權量以衡出納 戶僉稱鹽由灘初出之耗詢之年老

折耗甚大計首年八折餘次年九折餘則每鹽百觔存儲二年僅贖七十餘觔官局收鹽待售勢須堆積是滿耗一須預為計及訪問車船商販向莊台市商收買鹽過斗淋尖者多每斗七八十觔不等現查田莊台市商收買鹽過斗淋尖者以市斗二斗作為一斗市斗每斗重四十三觔二斗共八斗六觔茲酌中衡定官局收鹽統按八十觔作為一斗是為灘包計重二百四十觔但商民輾轉購運不無損折亦應酌加六觔耗以示體恤現擬每斗加滿耗四觔均由總局較準製就呈請烙用

一貨鹽價以恤民隱

頒用 一貨鹽價以恤民隱 濱海灘戶半屬貧民則鹽本不給如每年開曬之時實在無力灘戶准由灘銷長查明到局清鹽酌借資本將來於應給 一定交盤以重公款 辦官運川奏保價內扣抵以示體恤

一定交盤以重公款

定章程有嚴定交盤同一則立法最為詳慎此大改辦督銷事體重大款目繁多實同一律自應仿照辦理所有總局正雜收支數目分年分款彙造四柱清冊每年奏銷一次如遇代收之時由總局稟請派員監交加結詳報如有虧短奏參追繳扶同隱匿併予參處各

局專員接卸一體遵照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戶部議覆

准如所奏辦理其單開章程各條亦請暫行照辦奉旨依議
三十二年將軍趙爾巽以督銷案疑義七條飭局稟覆核辦

將軍趙爾巽札飭督銷局總辦候選道章樾督銷案疑義七
條文云 甲該道原議在灘統收鹽觔由官分賣與散商照
章收取灘本葦蓆運費薪工等項此專指官由灘運至岸發
賣散商而言也至於發賣散商之外仍酌籌資本自運至各
食鹽地方以杜散商擡價一層該道歷次稟中均未敘明因
之前任軍督亦含混奏咨若不知有此一層也者迨經二次
部詰餘利二字謂官運有成本即有餘利官督商銷無成本
即無餘利原奏所稱餘利果何指之云云當此之時自應詳
陳官督商銷自專指統收灘鹽發賣散販而言惟散販售賣

官鹽地面奉省並無引岸可稽分投四出難免擡價居奇小民食貴是公中統收鹽觔一著僅能禁零星私販之偷課不能禁狡猾巨商之病民也必須變通於商運各路分別隨時由官中自運一二次親至食鹽地面以平價爲名而壟斷自絕即唐臣劉晏就場一稅而繼以常平之義此餘利二字所由來也乃二次稟覆仍不提一字僅云餘利係由灘到局運費葦包繩索等項酌中定價如籌辦得人似有微利等語此非自認剝削散商而何且此等零星爲數幾微亦不得曰利語氣不直無怪部中不能見信也此層若不說明將來官運出岸一步便是與行商爭利必有後患應飭該道將此層詳細聲覆剴切剖說以便達部並另將每年每地擬酌運若干

次若干包約估報院以備查考 乙該道三十年稟十二條
之第三條行紙幣以籌運本查奉省官收灘鹽約需成本六
十萬兩該道已向西商合盛元借定現銀二十萬兩更由日
本訂造官鹽錢票四十萬兩據稱銀幣相輔而行足可敷衍
等語查官本只需六十萬茲已借西商二十萬並據言明無
息若再由鹽務存款中籌出二十萬似足周轉原無須另用
紙幣惟據稱此時庫儲奇絀焉有如許鉅欸是該道顧全大
局深恐省城餉項一時不能周轉故留此一欸以備緩急足
見獨任其難所有銀幣應准於開辦時勻搭使用按月將使
用數目另冊報明至此後鹽務存款該道應念省城餉源枯
涸專俟鹽欸接濟務宜悉數存儲一有指撥提解不得稍有

延誤其零星所撥之兵餉亦須隨月冊另報一紙以憑查核
再此項紙幣總以試辦一年爲期俟鹽務稍有改觀即應早
議收回註銷之法彼時不妨度量情形應酌留成本若干定
明數目成本之外仍悉數報明備提方爲穩慎 丙第四條
置灘總以嚴典守據稱於灘長之外每分局置灘總一員每
坐落置灘守一人查此項灘總灘守將來未可全用就近土
著宜酌用他方之人以杜盤踞至灘總灘守充當年分亦應
酌定期限非有大功不准蟬聯如有弊竇立即撤懲 丁第
五條立鹽巡以緝私販據稱招募鹽巡二百七十名什長三
十名置總巡一員巡長六員分撥總分局附近之要路駐紮
專司梭巡等語查第四條內每坐落視灘場大小已各用灘

巡數名或數十名是灘之稽查已極嚴密各分局又各有局
丁應用所稱各要路自是一二隘口只須酌用數人便足杜
其繞越此輩宜少爲貴多一人徒多一事兩淮巡丁如麻眞
正强悍持鎗挾械者絕不聞能拏一起終日以搜訪訛詐肩
挑背負之孤寡爲事或竟住村喫村住鎮欺鎮波瀾橫生此
層不可不防不僅惜費已也應即核減再細閱各稟於販私
之罰可稱詳盡獨於灘戶灘守灘總及巡丁鹽巡種種留難
栽詐未擬重懲之道若欲一革了事斷難遏其貪心應詳擬
獎賞之費並定明懲辦枷責監禁日月年分細章稟覆並多
出簡明告示俾婦孺皆知總之緝私稍鬆止於損課約束不
力百出害民 戊第八條重薪水以勵廉隅細核所擬薪水

公費數目均尙平允應即照辦惟鹽務差使與別項不同各分局委員權力甚大稍一作弊便得鉅利僅擬薪工從豐似尙難期奮發應令該道先統核通省每年出數銷數再按各分局地段核計每年應銷之數明定章程某局正額應銷若干必及某數始稱無過多至若干即於正額外提一成作爲通局員役分紅獎賞並定各局等級細數似此鼓舞可望通局上下一心若再不能興起亦惟有嚴法隨之耳某局短至若干即隨時稟撤如短數過多即請嚴參查辦不得以一撤了事庶足以警積習而挽撓風再各委書巡條中無詳細數目應分別各局逐細開具清單另呈立案 已鹽務要義全在分局數處得人查蓋復岫廣常錦甯七處加以通江口共

鹽務 八大局現在辦事之員開辦伊始功過未分自難遽議紛更

惟發令之初動關聲譽未便稍事因循應由該道一面籌議

熱官開辦一面先將各分局委員悉心查覈出具密考彙案呈院

以定去留此八局差使應定爲一年期滿如有出色之員實

有成效可指者准即稟請留辦儻於未滿年時辦理稍不得

法不必待其決裂亦卽隨時密陳速換此後八大局如有缺

出應由該道保送數員由院覈奪委派或由院徑委以示鄭

重 庚部中令奉省鹽務細數奏銷六個月一咨其勢自不

能遵辦然每年年底斷不能不總報除由院登覆外該道總

司鹽務兩月一報爲期似亦寬矣案關稽查調撥嗣後冊籍

四 務宜尅期到省萬勿稍有延誤並轉行八局一體懍遵切要

四月定鹽棧鹽店領帖章程

奉天財政局以各屬鹽釐自開辦補徵以來商販不敢公行私運即夾帶情弊亦漸見稀少是補徵之設關係頗重必須詳定章程力求完備方足以剔鹺弊而裨稅項擬就鹽棧鹽

店領帖章程四條呈經軍督批行

一鹽棧鹽店非領有本總局官帖不准開設

棧須在指定國鹽口岸開設不得其囤積鹽斤轉運他處或行銷本地鹽店祇准就地行銷以示區別均照本總局前次所頒告示辦理一年一棧帖每年納稅銀三十兩店帖每年納稅銀十兩其帖一年一換祇繳正稅別無他費商人轉請本總局頒給一應繳帖稅內准該補徵局坐扣一成經費不得額外再有需索如違准商民告發

然官督商銷與官運商銷性質不同辦法亦異趙爾巽以前法未盡適宜乃建議裁改督銷為官運商銷之法奏請特派大員史念祖為官鹽督辦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趙爾巽奏請特派大員督辦以專責成摺略云查奉鹽從前專銷本省推行吉林黑龍江蒙古各地其區域較蘆淮引地爲廣比年客軍在境北路梗阻官運難通私販轉得居奇外鹽從而浸灌若不統籌全局設法挽回不獨奉省之利權坐失必至吉江兩省同受其弊熟思審處三省蒙古之地既係全銷奉鹽必須合三省蒙古之鹽統籌銷法在奉省必有大員總持全局始能提綱挈領區畫攸宜吉江必有分局聯絡一氣始能酌盈劑虛展拓銷路奉旨辦理賑撫事宜副都統銜史念祖向於鹽務利弊講求有素前以督銷局總辦候選道章樾於承辦督銷事宜不盡得法復經令史念祖親往田莊台一帶灘地切實考查回省面陳

辦法極合機宜現在所辦賑撫將次完竣擬即委令督辦東三省鹽務其吉江兩省銷鹽之區應如何杜絕私販暢通官課即飭由史念租通盤籌畫遴員設局悉力維持以一事權戶部電云派員督辦鹽務摺已交議希將所擬辦法開送趙爾巽復電云奉鹽前有督銷之議實則官運非督銷也東三省無引無岸無商無課祇有鹽釐加價二項較之內地所取爲薄而灘戶售私夾帶雜販偷漏繞越鄰鹽浸灌外鹽自乘間而入吉黑兩省尤甚若能照前議辦法收買灘鹽築坨存儲不令販戶與與灘戶直接就場一稅復自運官鹽往吉黑仿劉晏常平鹽辦法確是整飭鹺綱要著無如築坨購地屯鹽付價買蓆打包種種需費而販戶灘戶無可售私卡員

巡司無可中飽均非所願章道怵於是承辦數年迄未實行仍循舊日抽釐之法終無成效是以前飭史副都統親往查勘嚴督趕工築坨籌措鹽價一切大端牘定大約兩三月內即可試行開辦惟創辦伊始非勇於任怨不可非逐漸推廣不行擬俟辦理數月後查看情形徐圖進步至吉黑兩省數年以來東鹽蘆鹽均往運售而蒙古朝鮮日俄各島之鹽尤紛侵雜灌不可勝計此時趕爲整頓已覺稍遲再一徘徊爲患甚鉅擬開辦後即查勘運道調查吉黑銷數然後包繳釐稅設法敵私大概東省財政他日非恃鹽務不可而鹽務抽欸非合三省而一之不可且非恃曬鹽存鹽銷鹽聯爲一氣不可非此利權不能歸一非此外鹽不能塞流明知此舉體

大規宏創始非易惟機局已迫勢難因循一得之見是否有當仍請卓裁 六月戶部議復云奉省試辦督銷章程乃前將軍所奏定者前辦道員遲迴瞻顧未收實效不足責已今特派大員史念祖督辦仍照前奏辦法並以吉江兩省銷鹽之區亦責令遴員設局是其行鹽之地既較蘆淮爲廣又隱以鹽政之任責於一人舉凡用人行政在在均關緊要一節失檢全局立隳昔陶澍之於淮鹽創行票運丁寶楨之於川鹽創行官運不知幾經審慎而後成效始彰否則上下相蒙其利盡歸中飽該督辦膺茲鉅任必先破除情面精白乃心然後可以祛弊而興利此所謂事權不可不重而責效尤不可不嚴者也又吉江兩省前後由該將軍奏明設局抽釐光

緒二十九年吉林收鹽釐市錢六十萬吊有奇黑省甫經開辦收數尙未報部今該省擬開辦後即查勘吉黑運道調查銷數包繳釐稅等因查新章奉鹽就場徵稅似可一稅之後不問所之矣又必輔以官運者良以商人銷鹽利近不利遠因自運往吉黑仿劉晏常平鹽辦法將來若何包繳釐稅應由該將軍咨商吉黑兩省將軍和衷辦理其歲銷鹽數仍聽各本省將軍派員稽查以重樞務而防流弊至包繳稅項是否即於就場稅內劃提應令查明聲覆又奉省鹽釐局向本收錢自光緒二十二年前將軍奏陳以錢易銀諸弊改爲徵銀嗣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又按每觔徵加價錢四文茲復遵照上年奏准辦法定爲每觔合收錢十二文以八文作爲正

釐分別報解候撥暨充該省學堂經費以四文作爲雜欸備作成本經費包索運腳等用是又易銀爲錢矣查奉省各州縣錢價低昂不一獨錦州府所屬市平銀每兩易東錢七吊七百餘文至八吊七百餘文不等其餘各處則皆較昂若聽其隨時按照市價以錢合銀易啟上下其手之弊應令查照前奏酌中定價以東錢九吊文合庫平銀一兩俾昭劃一又課輕則易舉新章奉鹽徵稅每觔收錢十二文祇每石合銀四兩八錢零其爲輕而易舉固可必也然考之歷年奉鹽銷數最旺之年僅至六十餘萬石前將軍增祺謂按東三省人數約略默計歲銷當不止此上年商人之呈請試辦者亦謂歲可領引一百萬石此次就場徵稅不令販戶與灘戶直接

將私販偷漏繞越夾帶諸弊可一掃而空之其銷數必較前
有加應俟試辦一年後酌中定額爲督辦之考成况東三省
財政恃鹽務爲大宗以歲銷鹽一百萬石計之除去成本運
費不過歲得課銀三百二十餘萬兩較之淮川所入猶少此
又不能不亟亟於疏銷增課者也總之奉鹽銷路甚廣而稅
則甚輕辦理得當要不難力拓利源現在奉省鹽務等官尙
未設定今旣據趙爾巽奏稱史念租於鹽務講求有素相應
請旨飭下該將軍督飭暫行試辦俟開辦三月後即將詳細
辦法暨運道遠近分別奏報以重鹺政奉旨依議

又派知縣劉建章先赴吉黑兩省考查運道遠近食鹽數目

趙爾巽咨吉林黑龍江兩省文云吉江兩省及蒙古一帶向

食奉鹽爲本省利源大宗自上年兩強相持運道阻隔商販不通兩省鹽價異常昂貴而鄰省私鹽及蒙古之大青鹽乘間灌輸佔我銷路今戰息路通亟宜推廣官銷運鹽前往改立常平及設局處所必須派員詳細調查以便臨時佈置茲有知縣劉建章熟悉兩省情形俟該員到境不分畛域剴切指陳一切情形詳載具報

趙爾巽尋移督兩湖未及施行徐世昌繼之奏派京堂陸宗輿道員楊毓璋主持鹺政於是改奉天官鹽總局爲東三省鹽務總局仍立總局於奉天以握其綱領並擬設總倉於營口以儲蓋復盤之鹽西設分倉於錦州以收錦廣甯之鹽東設分倉於安東以儲莊河安鳳之鹽新民爲屯鹽之地通江爲水陸之衝並設立轉運

分局又於吉林之長春黑龍江之呼蘭各設督銷分局一處吉省之鹽即由長春分運江省之鹽即由呼蘭分運並於各處要區設立分銷局訂立規章招商承買以轉運於應銷各地而三省無高貲富商繳價包引乃改籌官運之法

徐世昌議覆三省一律官督商運摺云商運商銷本有此議去年飭局招商迄無成說蓋奉省多係鹽坊小棧無鉅貲可以運遠迥非內地鹽商可比又云臣到任後首先規畫吉江兩省籌銷奉鹽辦法因東省無鉅貲大商不能商運商銷於是有官運之議 劉建章調查運道呈文云吉林全省城鎮設局卡二十三處惟琿春地濱東海庚子後常爲外鹽灌入長春爲百貨匯歸之藪且逼近二道溝鐵路其軌線南通奉

營北上濱江將來吉長鐵路竣工更通吉林本省陸路則由南通奉界之鐵昌北達阿什河伯都訥東入吉林省城西毗新荒一帶水路距奉界之通江口吉界之松花江均屬匪遙附有農安分卡距長春東北四十里白龍駒分局自西南黑林子劉家河沿通江口鐵嶺一帶而來必由此處經過始至長春長春東北七十里燒鍋甸分局鹽車來自西南八家子榆樹城子等處運向江北暨吉林伯都訥雙城松花江東等處路所必經三道崗分局在燒鍋甸西北鹽車經過即逕赴江東各路及江北一帶又其北蒙古界內爲新安鎮分局鹽車經過此處即徑赴阿拉楚喀三姓並江北等處江省食鹽多由吉界新安鎮三道崗燒鍋甸經過必由馬家船口等處

輸入江省哈爾濱爲吉江樞紐之區軌線交會之地中俄互市商賈聯翩誠水陸一鉅埠也合觀兩省全勢斯爲適中呼蘭距哈爾濱六十里自三十年改爲知府除齊齊哈爾城所控之墨爾根博爾多等處外其餘舊有新設各府廳州縣銷線紛集於此實爲商賈第一萃聚之區阿拉楚喀銷向東北夾板站三姓及東山一帶附有賓州分卡三姓一城孤懸絕域拉林分卡係歸雙城分局附設伯都訥廳附有新城分卡江東五常廳分局附有山河屯分卡此皆係徵過往鹽車之運道若官運之法在儲鹽分售宗旨已有不同其推辦自難墨守也

三十四年定吉林黑龍江兩省官運開辦章程奉天商運如故

清鹽法志開辦官運章程十八條內云東三省鹽務總局奉派周錢兩參贊督飭辦理三省度支司會同籌畫東三省鹽務總局與吉林度支司陳玉麟黑龍江派議鹽務徐道鼎霖商訂此後吉江兩省銷鹽均由兩省派員官運吉省一年認銷二十萬石江省一年認銷十萬石均自開辦之日起總局除發給吉江省官鹽運票外當一律禁止商運兩省旺銷時自應准其隨時添運滯銷時可准其流歸下屆補銷鹽運吉江省之後所有應收公費及吉江省原有鹽釐與運銷贏餘均應歸兩省截用吉省官運鹽觔與奉省商銷不同凡係吉省官運鹽觔每石六百觔除比照奉省商銷例配滿耗四十觔之外吉省另准加配滿耗一百觔江省道路遠運費自

多應請再加六十觔以昭公允凡此等加配之鹽一律隨同正額票鹽裝運毋庸加納東三省鹽務總局鹽課兩省運鹽應由東三省鹽務總局隨時發給運票其應繳課銀按照已運之數分作四季繳納如銷數疲滯時應得咨商鹽務總局酌量寬限兩省繳納課銀一概以奉天現用小洋爲準將來銀幣如有改換應再折算如繳銀兩每石准濬平銀二兩七錢整買鹽灘價先由東三省鹽務總局將灘價議定後知照兩省官運總局再由兩省各派員會同東三省鹽務總局局員赴灘公同覈辦儻以後東三省總局改歸官買時吉江局仍照收買之價繳還不另增價兩省錢法與奉省不同而奉省產鹽各地又無劃一幣制以後兩省賣鹽價值應歸兩省

隨時酌量情形分別核定兩省裝運鹽一切均由兩省自行派員辦理仍由東三省鹽務總局派員隨時稽察以防沿途灑賣情弊兩省爲便於採運起見可於東省轉運要地派人設局建倉辦理採運屯寄事件但此等局所只能辦理採運屯寄之事不准銷售鹽勛如在奉省界內仍歸東三省鹽務總局稽查東三省鹽務總局應製成特別運票專運吉江省官鹽此種運票自產地運至吉江省官運總倉即行截銷以後吉江省由總倉轉運各屬之運票歸兩省官運總局自行製發江省運鹽須由吉林地界經過東三省鹽務總局發給江省運票亦應製成特別式樣聲明此票運鹽只准徑運江省如在途中起卸即以私鹽論鹽勛全數充公運卸之人按

律懲辦

吉林黑龍江官運鹽每石六百觔初議除例耗四十觔外吉林加耗百觔黑龍江加耗一百六十觔嗣各減二十觔其加耗盈餘之欸仍一律售價歸公

東三省總督錫良等咨覆度支部文云據吉省官運局咨稱去年會訂創辦吉省官運當以奉灘距吉最近者約千餘里遠或二千餘里長途盤運灑耗最多故於會議章程內訂明官鹽每石六百觔照商銷例耗四十觔外准加滷耗一百觔嗣減二十觔照舊發商吉林全屬私鹽處處可通全恃官價稍廉方足以資抵制除例耗四十觔外加耗之鹽凡有盈餘並未作爲私款一律售價歸公若再酌減不啻縛官局抵制

之手而啟私鹽充灌之門仍請照章加耗以資營運江省官運局覆稱江省官運奉鹽道路遙遠自蓋平復縣各鹽灘採買後運至營口裝載輪船船至海參崴又裝火車至哈爾濱入倉然後分運各局發商銷售每鹽一觔加秤二兩以爲商鋪津潤是鹽一石按例定六百觔滿耗四十觔外江省雖加耗一百四十觔除去發商加秤九十七觔八兩僅有耗鹽八十二觔八兩以抵沿途舟車銷耗之數尙屬不敷若遽將滿耗觔數裁減勢必虧及正鹽反有折閱之慮此時耗鹽實難議裁查吉江兩省初辦官運酌加滿耗亦係體察各該省情形辦理且斷私販以貶官價爲整理鹽務扼要之計滿耗增而官價廉成效業已昭著所有兩省官運滿耗數目礙難遽

減應俟試辦一年再行通籌核定辦法

吉林官運之初開辦也以省局爲總彙之區定名爲吉林全省官運總局省外各局爲官運分局各分局悉歸總局節制其儲鹽也以倉長春設總倉省城設省倉各分局設分倉營口設屯倉訂定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吉林官運開辦章程云吉林儲鹽總倉設立長春歸長春分局管理吉林省城設立省倉由總倉轉運官鹽入倉以備運銷吉林府屬之用歸總局兼管除吉林長春外各分局分設分倉即歸各分局管理營口設立屯倉歸營口採運委員管理惟營口屯倉與總分局各倉不同只准屯積已購鹽舫分次運交總倉不得私行售賣及逕運分倉以

杜流弊總分省屯各倉出納鹽勛責成該管委員每旬造具
旬報册每月造具月報册呈送總局查核以便月終彙總列
表轉報備案各處開倉封倉每日均有一定時刻由該管委
員按時分別監同加封如存鹽與册報不符除實在滴耗外
責成該委員賠繳官鹽入倉防阻雨漏日曬各事係該管委
員專責事後鹽勛缺少不得藉口

尋續定吉林官運章程十條

吉林續定官運章程如下 一添設分局以資推廣

吉省幅
員遼關

張

吉林

東南直接綏芬與俄境交界西北毗連蒙古奉天縱橫五千
餘里道路綿長官運開辦商運即停若僅設長春阿什河兩
處分局商家必奔馳於二千里以外方可運鹽回銷不獨
遙制為難即商之運費售價亦難核實代計勢非分屬定岸
相地扼要添設分局難資控馭即如伊磐新榆三姓雙城寧
古塔琿春延吉等係屬繁盛之區均可先行酌量添設後再

次第推廣各處使總分各局聯
爲一氣以便民食而暢官銷
一酌定局用以昭核實行

政篇 一明定成本以便核計
應此次吉省所辦官運每七百
省原有鹽釐洋一元二角又公費洋一元擬每百勛攤收緝

私費洋一角凡此均爲額定成本此外如灘價運費繩包斗

用搬力餘利臨時照章核併以定發商之鹽價且款目既

分則應解應撥應銷應存各有專項可指造報亦易清晰

一牌示鹽價以昭平允
處子店行銷或發給販戶零售自應

示一定價以免任意漲落由局照章於核定成本以外酌加

商利每鹽一百勛准加商利若干俟官鹽到倉發商時核定

嗣後每次官鹽到岸由岸局懸牌曉諭俾衆週知至商販由

岸轉運路有遠近不同而運費高低時亦有異應按照程途

遠近准該商販於定價外分夏秋季遞加以季兩限制俾免一擡
每五十里內外酌加腳費錢文按次遞加以季兩限制俾免一擡
價病民有 一撥給餘鹽以資滿耗
鹽提淨不准包膽嵌渣運至長局後計出公餘二十勛給二各
倉耗三勛外淨存餘鹽三十五勛內後提出公餘二十勛給二各
分局餘鹽按委十五勛作爲滿耗如員分經理得法滿耗無多設
有餘鹽按委十五勛作爲滿耗如員分經理得法滿耗無多設

司事人等經理不善銷數疲滯除已定滷耗之外不准再報
絲毫俾杜弊竇至鹽經長途盤運到岸後折耗已定局員務
須足秤發商俾商號免再一嚴行緝私以防攙越見緝私
虧折易於承銷而示體恤

一中途掣驗以杜影射

官鹽填票發商引額既多難保無一
票兩運及夾運私鹽等弊必須選擇

經過要隘地方派員掣驗鹽票是否相符隨於票上加蓋某
處驗訖圖章填明月日並將該票截角一面將驗過票號某
數按旬摺報總局以一分綱核計以清年限官鹽七百勛
便稽考而杜流弊

為一大綱如本年戊申即為戊申綱以此類推週而復始俾年
限劃清報銷不紊

一專用銀元以一幣制用吉省開辦官運
成績亦易考查

設立官錢局發行銀元票並於長春等處添設分局示諭通
行官運之鹽應交奉省課稅攤價悉用銀元交付嗣後吉省

官運發商之鹽有漲跌價亦應俱用銀元票一剔除陋規
交納庶銀市雖有核收而核本無虧折之虞

以恤商艱

官鹽發商行銷原為裕課起見除照收核定官價
暨每運票發一票一張照菸酒木稅等局現收票底

章程減半收回顏料洋紙一元外所有內地售鹽秤禮平餘補
一張收回洋紙工料洋紙一元外所有內地售鹽秤禮平餘補

水驗費各名目一
概禁革以恤商艱

其採運之法由吉林採運委員會同東三省局員議價訂購運鹽到長春是爲初運到總倉後運往各地是爲轉運岸商承銷另給販單是爲販運鹽劬票照不得相離運票按道路遠近酌定期限逾期作廢以杜重運之弊

吉林官運開辦章程云吉省採購官鹽應由東三省鹽務總局先期將灘價報知吉林官運總局飭令採運委員會同東三省局員議價訂購至每次應購若干石須聽總局命令採運委員不得擅專採運局運送官鹽或裝汽車或裝騾車須先將官鹽石數及起運日期告知長春官運局以便計日按數盤驗收倉至鹽收總倉後由長春局掣給收單發交採運

局收存爲據官鹽未經長春總倉收入以前如有缺少均係探運委員責任官鹽起運以前先由吉林官運總局向東三省鹽務總局請領運票發交探運委員持票裝鹽鹽舫運票不得相離如有違誤及中途灑賣私增等弊悉係委員責任探運委員承領鹽本給發運脚銀數每旬備旬報冊每月備月報冊隨同屯倉月報冊呈送總局以便彙總轉報探運鹽舫如有麝雜沙石及鹽色惡劣不合行銷者一經駁回均歸該委員賠繳原購價值東三省所給運票運鹽到長春是爲陸運初運到總倉後即由長春局截角繳銷以後轉運各地名爲其轉運由總局另發專照以免混淆分發岸商承銷另給販單謂之販運無論初運轉運販運票照必須與鹽舫同行如無

票照者即爲私鹽至總倉發給運票按道路遠近酌定期
逾限即作爲廢紙以杜重運之弊

其商銷之法由大商畫地認銷謂之岸商凡岸商應繳押岸銀此
岸鹽灌入彼岸爲私鹽鹽棧鹽店未領銷鹽執照者爲私鹽店胥
禁之鹽價由總局隨時核定省內外各倉局出納鹽餉銀欸編列
次數限期呈送總局其冊式由總局頒發

東督徐世昌吉撫陳昭常奏吉林開辦官運摺略云官鹽轉
運各局後由各局發商領銷其承領官鹽之商人應報明姓
名籍貫職業住所須有本地妥實商店出具保結蓋章爲憑
商人果係合格卽由官運總局填給印諭准於所認屬岸分
店承銷試辦三個月後再行換給牌照以後每年應請換一

次吉省應交奉省課稅灘價悉用銀元各局發商之鹽核收鹽價亦應概用銀元或銀元票交納庶銀市雖有漲跌而核本無虧折之虞岸商應繳鹽價由發鹽局員如數收清儻有拖欠責成委員賠繳官鹽定價既用洋元各岸有洋元稀少折收官帖者必須照逐日銀錢兌換市價公平核定分局商店均應將市價若干折價若干懸牌門首以昭大信岸商領岸之後分招子店以多爲貴並不得勒索子店押款致滯銷路分局發鹽交岸商岸商發鹽交子店秤觔出入必須按照東三省鹽務總局官秤公平交易總商收子店及行販鹽價除照局定章程每百觔准加商利三角外不得溢收絲毫各局填發鹽商販單每單一張填寫鹽觔至多不得逾五石之

數並須將日期及販賣地方寫明俾易察核各岸商銷鹽發
單規定由岸商自行刊刻呈送分局加騎封鈐記行用不必
本商總局頒發亦不得加收單費分文惟發單字樣尺寸須照總
局所頒定式刊用以期全省一律而免參差並按照局頒定
式刊明本岸鹽觔只准銷於本岸不得運至鄰岸致背局章
子店領鹽赴各鄉鎮發售路有遠近准按脚價多少酌加鹽
價如子店相離太遠運本過多岸商亦應將所得商利酌量
減輕以資津貼庶鹽價不致昂貴分局委員及岸商須時時
調查子店售鹽倘有勒價居奇者即將該子店撤換罰辦以
昭炯戒省內外各倉局出納鹽觔及銀欸旬報月報必須填
寫明白迅送總局彙核近省者以十日爲限遠處以二十日

爲限逾限送到即行記過記過三次即予撤差旬月報冊式由總局擬定頒發通省一律不得歧異以便稽查總倉發交各分局鹽舫均須編列次數各分局收入鹽舫報冊亦即照次數登明以便將兩處收發舫兩互相稽考每季及年終應由總局編列銷鹽成績表鹽價比較表各倉存鹽表各局經費表各局存銀表呈報備查岸商繳銀踰岸爲私鹽各節見後改商銷爲民銷案

其運鹽也總局委之中外商訂合同契據自營口至於長春由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承運運金鹽一噸日幣七元六十五錢減十分之一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東三省鹽務總局署理吉林度支司陳

慶麟詳稱吉省官鹽開運在即由營口運向長春總倉之鹽
勛應由南滿洲鐵道輸送者自應先與訂立專條藉以減省
運費堵絕私鹽現經與該會社駐奉交涉官佐籐少佐一再
協商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吉林運送官鹽合同經東

三省總督吉林巡撫批准照辦

三省總督吉林巡撫批准照辦
自營口向長春輸送之官鹽
均託南滿洲鐵道運送其運金每一噸特定為日本幣七元
六十五錢即照特定運金減十分之一其會社原定之普通

貨物運費遞減每月月秒結算將此一月內二省運鹽應給車
起見於陽曆每月月秒結算將此一月內二省運鹽應給車

費報知吉林派駐營口之探運局查照五日內由採運局將
車費交付營口驛長三官運局以無妨害於本鐵道為限

於停車場附近之地得設引込支線或輕便鐵道但建設應
先通知停車場之驛長查明如果與本條宗旨不背即得建

設以憑運送鐵道會社除有此運票者照裝之外其餘概不
票以憑運送鐵道會社除有此運票者照裝之外其餘概不

裝運五自營口至長春間之各車站在卸車之後概允東
三省鹽務總局及吉林官運局所設緝私局員役之檢査

六運送途中有損害時均照
外有附則六條其四云本合同
公司定章負賠償之責任

自大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一日大日本明治四十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起實行
案鹽一噸合關平一千六百八十

觔

自營口至於海參崴由煙臺捷成洋行承運運金鹽一噸為英洋

三元四角按九五扣用

宣統元年閏二月吉林駐營探運局申稱購買復鹽原擬僱

輪由海輸運至海參崴交卸以便銷甯古塔哈爾濱阿什河

一帶庶期成本較輕運費較省與鐵道相輔而行茲與烟台

捷成洋行照江省海運章程訂立合同即於本月十七日畫

押簽字在案俟開運時遵照合同辦理

合同八條一捷成洋行包運吉省官鹽

局由營口運鹽至海參崴東洋鐵路碼頭交卸約運一萬二
 千噸左右言明每噸水力英洋三元四角按九五扣用在天
 津交款每月裝輪交價一半卸訖交價一半裝一千五百噸
 日期由四月內起在營口裝頭次每輪約裝一千五百噸
 左右共計八次約至十月十五日前共運竣一萬二千噸之
 數三輪船須用頭等船倘有老舊不堅之船准官鹽局不
 用四統算各次裝卸日期共八次合期限六十四天再有逾限
 次運竣統算各次裝卸日期共八次合期限六十四天再有逾限
 每一天官鹽局包費洋二百五十元每船由開船之時起算
 惟遇風雨不計算限內費洋五百元在營口裝輪成洋行應出
 碼頭費洋一百元在歲卸鹽捷成洋行頭費理裝輪
 十五元至於兩口領港費鈔關費皆歸捷成洋行自理裝輪
 出艙苦工即按二百三十磅合六每均重二百三十五磅即
 五磅以內即按二百三十磅合六每均重二百三十五磅即
 按二百三十五磅合算每輪主收交件數此過磅平均有散
 磅為準法三五每輪裝卸船主收交件數此過磅平均有散
 包船主應幫同掃艙裝袋如有短件司船主應照每百勛賠洋
 四元八每官鹽局如有押運員司船主應照每百勛賠洋
 票六張或在船上食卸船時有官鹽局員案前後包運官鹽倘有
 司所有在船上食卸船時有官鹽局員案前後包運官鹽倘有

自備 孔士東和諸行合同大致相同不備載

東三省鹽務新志 卷十六
二十五
自海參崴至於吉林東北各城邑由東清鐵路公司承運其運金以道里遠近爲差鹽一鋪得最近者六戈比三最遠者十七戈比五另給補徵費

宣統元年八月吉林官運總局詳督撫文略云辦理官運首以減輕成本堵絕外私爲要務吉林東北琿春延吉甯古塔阿什河哈爾濱依蘭臨江敦化各岸向爲俄鹽充斥之區欲絕俄私非與俄國鐵道公司訂立合同准我沿站緝私除官鹽外不准另運他鹽無以爲正本清源之計當即飭令總局提調張守弧擬定條款並專派唐守人寅按照日本鐵道前訂合同成案與俄國鐵道公司定立專運緝私合同會商數月現與鐵道公司以私法人資格訂定合同一十五條大旨

自海參崴起至吉林東北各岸除代運官鹽外其鐵路不准裝運他項鹽舫沿站貨廠貨房如有私鹽准我查抄入官各鐵路界內由公司給地建倉不取地租官運委員往來鐵道給免票六張不取車費哈爾濱銷場最旺官鹽由崴運哈運資特別減讓其餘各岸運價亦較常額爲輕每運鹽百舫不過成本洋一元五角左右加以鹽課鹽釐公費緝私費亦不過兩元之譜較之從前由長春陸路轉運所省幾逾一半東北各岸鹽本減輕即跌價銷售獲利亦可稍豐而西南毗連奉天各岸官價猶可再減俾奉吉兩省交界價值不至懸殊有以上副憲台體恤民艱之至意再合同內開列補徵費一項係該鐵路公司應收印花稅埠捐紅十字捐育嬰捐醫院

捐各項之稅統稱與我國鹽務補徵事實不同又此合同言

明係以中俄兩國文字並重理合陳明
合同文云第一條
中東鐵路公司在

在海參崴愛格爾士力德碼頭承裝之吉省官鹽運

赴雙城子五站及海林阿什河秦家崗雙城堡蔡家溝賓江陶

賴昭寬城子以及下列各站並應將貨車開至哈爾濱沿江沿

貨卸下岔路以便卸載而由八站上卸地各站如要承辦須由鹽

局自理若鹽局不及由磅上起卸則公司代卸所有搬移之

費須由鹽局照給及有損失亦不由公司擔任第二條中

東鐵路公司在海參崴每日均應照下列噸數起卸甲夏期及陰

雨天氣不能起卸外每日均應照下列噸數起卸甲夏期及陰

二噸每日應卸至一百五十噸乙冬令每倉每日應卸至一百
時一齊開卸第三條卸鹽時須由該局派員監視鐵路公
司應在愛格爾士力德碼頭撥給該局派員無閒房須撥
給空地三十餘俄丈由鹽局自建房裝載官鹽運赴滿
洲等處須以吉林官運委員出給海參崴中東鐵路商務公
司總管之運照每車隨載紙各附一張此項運照隨貨發行
即為鹽入滿洲之執據便與載紙同時發交領鹽人查收吉

省官運局應將派委此項運照省委員之姓名知照鐵路
 公司除吉省官鹽局所派委員及江省所派委員外如遇有
 他人由海參崴或愛格爾士德碼頭運鹽鐵路公司應於
 接收鹽載之前知照吉省鹽局委員如無該委員所出之執
 據鐵路公司不得接收此項鹽載貨房內查有私鹽即由各
 均不鐵路公司他不得接收此項鹽載貨房內查有私鹽即由各
 林鹽運委員或江省委員查入官省第四條所有地城堡
 陶賴昭阿什河海林各站均應撥給吉省鹽局應用地城堡
 段以作存鹽之用此項地基由省認局自任便建後如
 屋惟房屋之圖式須由鐵路公司概不擔任除以上所指各站
 有丟失濕損等事鐵路公司概不擔任除以上所指各站
 如東西兩路哈爾濱五站之間其餘各站有應運之鹽載鐵
 路公司亦應在該各站撥給應用之地基及第五條卸船工
 費除船內之運費不在此內裝車費卸貨費及東南兩路
 在各站內省官鹽局應照中東鐵路定章完納其補徵費亦
 在此內省官鹽局應照中東鐵路定章完納其補徵費亦
 應照納如運足開所定之數目即由海參崴至各站每鋪交
 納運費應按運下開所定之數目即由海參崴至各站每鋪交
 得運費數目小綏芬六戈比細鱗河六戈比八戈比平嶺七
 戈比馬橋河七戈比芬六戈比木林八戈比五大馬溝九戈比磨刀
 石九比高嶺子丹江十戈比五石頭河子十戈比五橫道子十
 二戈比高嶺子丹江十戈比五石頭河子十戈比五橫道子十

十四戈比一面坡十四戈比八鳥雞什密河十五戈比三帽兒
山十四戈比二層甸子十七戈比七五所有零費各站給用地基費
徵費及海參崴分司裝卸一切由海參崴至爾濱十四
均在內每鋪得共二戈比七五
戈比五家子十七戈比三雙城堡十七戈比五蔡家溝十八
戈比五石頭城子十八戈比八陶賴昭十九戈比三蔡家門二
十二戈比三卜上海二十二戈比八米沙子二十三戈比三其
補徵費一切照上海開每鋪得共二戈比七五由歲埠至雙城
子運鹽照定章付價至一切補加費仍照前條辦理在愛格
爾士力德碼頭輪船傍岸停泊每隻二十條盧布以貨載
卸竣為度如在中東鐵路界內各站裝卸車時核對鹽劬應
由某站至某站之定章完納第六條卸車時核對鹽劬應
由吉省官鐵路局自在卸載處備大號秤應由鐵路派員對準
百鋪得照鐵路現用之式者此項秤應由鐵路派員對準
磅之三面應綢繆完好以蔽風雨運到裝車時其分量較載
繳後即行發給再鹽質本易消耗故於裝車時其分量較載
內所載之數可允多裝百分之五即不擔任並裝運此劬半
惟此項所餘之數如裝有耗失之鐵路即不擔任並裝運此劬半
餘漲之數惟鐵路不換紙運發給第七條卸領鹽載時吉省鹽局
不繳現款惟於換紙運發給第七條卸領鹽載時吉省鹽局
為據書明載紙內所載之應交第幾款數目以憑按到月與鐵路
公司結算所有裝鹽運費按照第五條所載由收到公司賬路

單後七日之內由吉省鹽局將款交至哈爾濱公司所交之
 入鐵路公司帳內並將交款事隨時知照鐵路公司勝銀行歸
 於途悉以俄幣計算第八條如在愛格爾士力德碼頭或
 錢款中火車內有丟失損毀鹽載等情立有憑單可據者鐵
 路公司應按照省官運局運來之鹽價及運在此例如爾士
 力德碼頭照省官運局定章賠償鐵路運費不在此例如爾士
 運到收鹽之站出有官鹽價值及運至歲埠脚費將省費及他
 項小費一律賠償惟官鹽價值及運至歲埠脚費將省費及他
 應按期隨力德碼頭撥給車輛以便裝鹽所撥車一輛即應在
 愛格爾士力德碼頭撥給車輛以便裝鹽所撥車一輛即應在
 應由鹽局委員定派除有意外第十條如火車開出軌力等
 事不計外每日以三十車為度第十條如火車開出軌力等
 德碼頭卸船有艫情事即備路公司應照工之過或天罰約
 數目認償罰款惟因船上預備不周或因船工之過或天罰約
 有變或因卸船外事故或因難防禁裝運或省官鹽之命輪令
 以致有誤卸船外事故或因難防禁裝運或省官鹽之命輪令
 該公司即應代為經理入口東鐵路商務公司轉交省鹽局
 船開往歲埠應代為經理入口東鐵路商務公司轉交省鹽局
 等事惟輪船及船上人員各人之干涉如犯稅違背衛生驗
 身票以及他項花費人員各人之干涉如犯稅違背衛生驗
 省之官鹽第十三條蘇里地界免稅完納千九百零九局
 自理官鹽第十三條蘇里地界免稅完納千九百零九局

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俄歷一千九百十年八月十五日止一
年之內吉省官鹽局應運足一千二百火車即一百零八萬
鋪得此數運足後鐵路公司應將第五條內多收之運費仍
行找還鹽局如所定之數一百零八萬鋪得不能運足則鐵
路不能將多收之運費繳還鐵路應於期限外限一個月
以不便運足鹽數如鹽局在此限內即自簽字日起限三個月
內不能照合同辦理鹽局即係違約此約應發吉省官鹽局
仍酌商續訂之第十四條鐵路公司應發吉省官鹽局
長年通行免票六張計頭等一張二等兩張三等三張均乘
有本人像片以便該局委員往來使用惟此項車票不得乘
坐快車若遇他人持用則此票收回即不再發第十五條
官鹽如運至雙城子應用則奉阿木耳沿江地方官之准許並應
遵守該處然合同具在俄人未能遵守也宣統二年三月
稅關定章

甯古塔官運分局委員劉詳呈官運總局文云去年東清鐵
路開運時本局與轉運員何式璋函商在牡丹江站接收鹽
三汽車嗣鹽到牡丹江俄站長忽謂此站與海林不同餞資
必交現款否則不能交卸等語當即據情電告何轉運員祈

其電告總公司轉飭俄站長即行卸儼無誤式璋覆函謂總公司遠在哈埠無從接洽不得已儼資照數付現延誤數日又索站規數十元俄站長似此行爲殊與合同第七條反對甯屬若小綏芬穆稜牡丹江橫道河四站均宜留卸鹽地步以免周折而省運費續訂合同時宜將甯屬四站特爲標出此四站如卸儼官鹽亦不繳現款以發給站長印條委員簽字爲正辦法與海林站同又接收海運之鹽俄站長每以站規爲難據稱公司章程貨卸後過一日不起完即索站規此通例也查上年海林之鹽每次少則十餘汽車多則二十汽車到站無定時預先不能備車及鹽到站或晝或夜且時值陰雨若必限定一日內將所到之鹽儘數起完實難做到况

東三省鹽務志 卷一
俄人一遇禮拜或節期均不辦事彼之耽擱我者全然不計
惟一過時即索站規殊失情理之平本年續訂合同時宜將
站規一層竭力磋商酌免不惟省費且可少受其挾制以上
兩節均係本局身歷之實在情形也 宣統三年九月吉林
官運總局副提調齊家晉稟稱上年所訂東清鐵路運鹽合
同一十五條已屆一年期滿當即將合同內應添各條照會
鐵路公司開議據公司聲稱上年諸事未照合同辦理運費
一年之久迄未付清此次雖係續訂必須諸欸核議一味狡
執要求過甚磋磨至再數月之久始行議就簽字合同第一
條由海參崴承裝官鹽運赴雙城子五站等處查雙城子係
屬俄界向不准銷售中國鹽舫火車運至三岔口之鹽係由

雙城子起卸換載大車運往五站既設分倉似宜由五站分運較爲便利亦可由甯古塔轉運况去年運三岔口之鹽僅三火車運費按照鐵路定章交付現費合同雖載雙城子一站而運費並未訂明此站係歸烏蘇里鐵路運費小費均廉運費既照定章繳納合同似毋庸批訂地名又非銷鹽之地且補徵費亦較二七五可省是以將第五條由歲埠至雙城子運鹽照定章繳納其補徵費仍照前條辦理一併刪去又第一條內若鹽局不及由磅上起卸則公司代卸所有搬移之費由鹽局照給鹽有損失公司亦不擔任查此條雖係訂入實由今年各局收鹽時卸車遲誤所致委員據理力爭該公司云此條並無窒礙實恐鹽車到站故意延緩不能從速

起卸公司即就近代卸惟開車時須有委員監視始能起卸
若該站未將鹽車載紙交明出有事故仍由公司擔任賠償
應請憲台札飭各局以後鹽車到時不能任意延緩從速起
卸免起爭論至於烏蘇里鐵路係歸歲埠公司既非哈埠公
司所轄運費亦廉合同內即可毋庸訂入可向歲埠公司另
訂合同第六條內付款限期原合同所訂以收到公司賬單
七日內付款清算該公司以上年運費未能按期付清擬三
月後運費不清即扣鹽不放原訂七日內付款現議改作以
收到賬單三十日爲限如逾期不能交到則按所過之日加
利一分核算委員竭力磋商實難再減惟扣鹽一節始允刪
去以後交付運費務須按期清算不得再延等語第十二條

裝運吉省官鹽經過烏蘇里地界概免俄稅惟完納華稅歸鹽局自理查此條據該公司云倉鹽一項向無俄稅況中俄條約既已訂明合同內即無須訂入且烏蘇里地界係運鹽經過之地並非在烏蘇里界內銷售上年承運鹽舫經過並無納稅今年事同一律何能再有收稅之舉是以未將此條訂入合併聲明案續定合同與初次大致相同其更改處已詳稟中惟第十四條免票六張計頭等一張二等兩張三等三張改作免票九張計二等四張三等五張此則無甚關係也 案俄量舖得一作鋪特又作布特合中國秤三十觔俄幣百戈比爲一盧布每戈比合中國銀六釐至九釐

自海參崴至於琿春由歲商德源棧承運運金鹽一噸俄幣七角

五分

宣統元二兩年五月吉林官運總局與歲商訂運自海參崴
至於琿春之鹽原合同闕 三年八月奉天運使呈督辦鹽
政處文稱奉札吉林德源棧運鹽合同本年五月十五日業
已一年限滿如果無甚窒礙自應接續議訂惟每包准耗鹽
三觔殊與每石船耗二觔定章相背應即磋商核減仰即遵
照酌核辦理旋准吉林官運總局咨送駐歲轉運局與德源
棧所訂由歲運鹽至琿春草合同六條前來本司電商該局
轉飭德源棧商李慶元來奉面與切實磋商代訂合同七條
查駐歲轉運局此次所擬草合同每運鹽官秤百觔運費俄
帖八角固屬綦昂即上年吉林官運總局所訂合同每運鹽

官秤百觔自第一批起至八月十五止運費俄帖七角八分
八月十五以後至年終止運費俄帖七角三分亦不無潛受
虧耗蓋奉鹽運歲每年發運均以三月中旬至八月中旬約
可運全數四分之三八月中旬以後截至秋杪僅可運四分
之一至由歲運運之期亦必與由奉運歲之期銜接斷無截
至年終運費每百觔七角三雖較八月十五以前爲廉而所
運既已不多爲益殊屬無幾全年相衡價貴之日多價賤之
日少公家徒有減費之名商人隱收多取之實竊覺未免失
計故茲特改定每鹽官秤百觔運費俄帖七角五分常年平
均一律似此一轉移間定價既較原擬草合同從廉至每包
耗鹽三觔一節業已遵照批示酌訂祇准二觔藉以稍免損

耗又前此辦法運資本由歲琿兩處各交一半惟琿埠缺少
俄帖付款殊屬為難故此大議訂合同亦改為分期在歲交
清俾琿倉既不至竭蹶而時期亦稍可騰挪此外如前訂合
同祇言遇風船破應令該棧賠償茲特改為風火焚溺均令
該棧賠償俾期周密其餘字句亦均斟酌修正經督辦鹽政

處批准照辦

合同文云 一由海參崴用輪帆船裝載官鹽歸該棧運往琿春漢口衛地方卸載登岸

僱車運至琿春官鹽倉交代所有各處起卸以及碼頭費船
車載資均由該棧包運每官秤百觔定價俄帖七角五分並
無絲毫折扣倘有鹽務員司藉端需索准該商執據運付本
司面訴以憑究辦一裝船後運至琿春官鹽倉交鹽該倉
應即隨到隨收如有水漬短少等事均歸該棧照數賠償
一官鹽既歸該棧包運倘有風火焚溺德源應負保險之責
照數賠償惟鹽價仍照成本核算不照琿春市價核算每包一
起卸官鹽均須過磅彼此交割清楚如果原包不動每包短
秤在二觔以內免該棧賠償如過二觔以及破壞折散該棧
均須照賠以一運鹽載資由海參崴發鹽時先交一半至琿

春官鹽倉交割清楚擊取收條回歲後再將其餘載資一律
付清不得遲延一本合同自宣統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
宣統五年七月十四日止二年為限惟合同日期雖滿倘有
業已起運未經交清之鹽仍須交割清楚此一合同照鈔
兩分各執為據期滿後無論續訂與否即為無效未滿期限
以前彼此不得絲毫翻悔滿期後如彼此合意仍可續訂限

吉林海運官鹽既抵海參歲起卸事宜亦由德源棧經理

宣統元年九年吉林官運局詳稱海運官鹽派委專員駐海
參歲經理轉運路遠費鉅業將委員札調回省所有歲埠官
鹽起卸事宜與歲商德源棧訂立合同代為管理俾省糜費
至配發鹽舫填註運照等事尚有原派歲埠建倉委員吳肇
義堪以留駐歲埠專管填發運照事宜俾專責成理合照錄

合同詳報經總督錫良批准備案

合同文云一吉林官運
局運到海參歲口岸之官

鹽運至海林阿什河哈爾濱各處凡卸船及裝上火車之事
託德源棧管二官鹽應運何處及填發運照之事祇須官

運總局派委員一人住德源棧經理其餘繙及一切小工
 人役均有德源棧一人代為經理三歲裝不堪商明駐歲委員
 工補好袋口亦須代為縫密倘有破損裝車過磅如駐歲委員
 調換以免沿途散失四鹽到海參歲裝車過磅如駐歲委員
 應歸德源棧擔任六一切運上照由總局自派委員收拾裝入
 麻袋不得拋失由委員酌定先期告知德源棧以便預備如
 何分別配運亦由委員酌定先期告知德源棧以便預備如
 有運牡丹江一面坡各站及各官鹽店者亦照此辦理備七
 鐵路公司及沿途運八營口來均須過磅如源棧少當知駐
 歲委員妥為辦理運八營口來均須過磅如源棧少當知駐
 鐵口押運委員核算明白由吉林官運局委員將回照上註
 明歸營局補還九委員住德源棧房飯錢照給回照上註
 一切事宜既託德源棧經理每月由官運總局貼給辦公費
 光帖洋一百元折付吉林洋局一百三十元總局一此合同如有
 應行更改之處由各執一份為據無論何時官運總局有改
 十二此合同彼此各執一份為據無論何時官運總局有改
 銷之權如德源棧有不合意之處亦可廢
 約但須於四十五天以前告知官運總局

吉林

統計吉林官鹽分運之路陸運南路則由營口探運局運至公主
 嶺火車站由公主嶺運至伊通二等倉磐石三等倉樺甸分銷處

又轉運樺甸南之濛江西路由營口運長春一等倉由長春轉運
農安二等倉農安西之長嶺則由農安領銷北路由長春轉運石
頭城子火車站三等倉扶餘即新城縣分銷處由長春轉運榆樹二等
倉雙城二等倉東路長春東南之雙陽則由省倉領銷或由長春
倉領銷由長春轉運吉林二等倉吉林北之舒蘭則由省倉領銷
吉林東北之五常分銷處則由長春領銷海運南路則由營口運
至海參崴轉運處由海參崴轉運春三等倉延吉二等倉延吉南
陸之和龍東北陸之汪清西北陸之敦化分銷處及額穆均由延
吉領銷西路由歲埠轉阿城二等倉濱江一等倉雙城二等倉阿
城東陸之賓縣同賓即長壽縣方正均由阿什河領銷北路由歲埠轉
運依蘭二等倉及富錦依蘭東北之臨江綏遠均由依蘭領銷東

路由歲埠轉東甯海林火車站二等倉南陸之寧安分銷處海林東陸之穆稜穆稜東北之華川均由海林領銷由歲埠轉運密山分銷處密山東陸之虎林口即呢嗎東北陸之饒河均由密山領銷此其大較也

舊志云陸運自營口採運局抵長春轉輸農安暨省城五常雙城石頭城子等倉其已運至石頭城子後再改船運赴扶餘榆樹各處一自營口採運局抵公主嶺火車站轉赴伊通再由伊通分運磐石濛江樺甸各處海運則自營口繞至海參崴轉行哈爾濱阿什河琿春海林雙城各屬其已運至哈爾濱後再為分運蘭江已運至琿春後再為分運延吉又由延吉分運敦化懷慶街火狐狸溝張母得基等四分

東三銷處
志卷十八錄

東三省鹽法新志卷十八終